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65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	3-11	3
三. 审查秘书处执行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政府间任务和建議的能力和方式	12-15	4
四. 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和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种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見	16-21	5
五. 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方面所起作用的近况	22-27	5

* A/55/150。

** 本报告载列截至 2000 年 8 月 7 日收到的答复。

一. 引言

1.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1999年12月9日第54/10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a) 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酌情制定进一步的机制或程序，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尽早与因执行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实际或可能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第三国进行协商，以期解决这些问题，包括以适当的方法和方式提高安理会审议受影响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时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效能；

(b) 再次欢迎安全理事会自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决议通过以来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最近的是安全理事会主席1999年1月29日的说明(S/1999/92)，目的在于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高各个制裁委员会的效能和透明度，请安理会实行这些措施，并强烈建议安理会继续努力，进一步改进各个制裁委员会的运作，精简其工作程序，便利因执行制裁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的代表向它们求助；

(c) 请秘书长继续致力于执行1995年12月11日第50/51号、1996年12月17日第51/208号、1997年12月15日第52/162号和1998年12月8日第53/107号决议，确保秘书处内的主管单位发展足够能力并拟订适当的方式、技术程序和准则，以继续经常性地整理和协调关于可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的国际援助的资料，继续拟定一套可能用来评估第三国实际受到的不利影响的办法，并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

(d)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内关于拟定一套办法以供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受到的影响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载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审议情况和主要

结论摘要，并请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意见；

(e)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就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特设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包括建议，向大会提出意见，并酌情提供关于这方面的其他情况发展，特别是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上述说明中所提及的各个制裁委员会的工作的资料；

(f)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各自在适当情况下在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方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在找出解决这些国家特殊经济问题的方法方面所应发挥的重要作用；

(g)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9年7月30日第1999/59号决议内，决定继续审议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并决定将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最新报告转递经社理事会2000年实质性会议；

(h) 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适当情况下，更具体和直接地设法解决受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特殊经济问题，并为此目的，考虑改进协商程序，同这些国家保持建设性对话，包括经常定期举行会议，以及在适当情况下举行有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参加的受影响第三国与捐助者的特别会议；

(i)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依照上述要求编写。

二. 进一步改善安全理事会及其制裁委员会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程序和工作方法的措施

3. 秘书长在 2000 年 3 月 14 日的说明(S/2000/213)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1 段和第 2 段(见上文第 1(a)和(b)段)。

4. 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第 5 段(见上文第 1(e)段)请秘书长提供关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9/92)中所提及的各制裁委员会工作的资料。该说明指出,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都表示赞同根据有关决议,采用其中所列举切实可行的建议改进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该项说明的第 1、2、7、9 和 10 段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尤为相关。

5.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这项说明以来,各制裁委员会和秘书处已开始采取步骤执行说明中所述各项切实可行的建议。譬如,若干主管非洲军火禁运和其他制裁制度的委员会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各种安排和联系渠道。此外,其他委员会也考虑以各种方式提高基于宗教理由而对制裁制度作例外处理的效能,并改进这方面的安排。为了提高强制性措施的技术效能,还设立了专家小组,以期收集关于违反制裁制度的来源和方法的资料,并提出终止此种违法行为和改进制裁执行情况的措施。各制裁委员会还通过其主席的实质性详细简报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此外,秘书处还采取步骤确保及时提供各委员会正式会议的简要记录。

6. 根据说明中关于各制裁委员会主席酌情视察有关地区以便获得关于制裁制度的影响的第一手建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问题的第 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 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已作了三次此类视察。其他制裁委员会主席也计划进行此种视察。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还以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成员的身份视察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

7. 为了评估针对安哥拉的局势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技术效能,安全理事会第 1237(199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调查据报违反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所实施措施的情况,包括有关贩运军火、供应石油和钻石贸易以及安盟资金流动方面的违反行为。此外,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各专家小组通过视察有关国家,还将查明协助和纵容这些违反行为的当事方,并建议采取措施制止这种违反行为,改善对安盟所实施措施的执行情况。2000 年 3 月 10 日,安哥拉制裁委员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了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安盟的制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S/2000/203)。

8.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1295(2000)号决议注意到专家小组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监测机制,由至多五名专家组成,自实际运作之时起为期 6 个月,负责就违反有关安哥拉局势的第 864(1993)号、第 1127(1997)号和第 1173(1998)号决议所载措施的指控收集其他有关情报并调查有关线索,包括专家小组通过访问有关国家等途径提出的任何有关线索,并定期向安哥拉制裁委员会报告,包括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前提出书面报告,以期改进对安盟采取的措施的执行。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商同制裁委员会任命在监测机制内任职的专家。秘书长经与委员会协商,于 2000 年 7 月 11 日任命了五名专家在监测机制任职。

9. 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5 日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2 段)请塞拉利昂制裁委员会在纽约举行探索性听询会,评估钻石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的作用以及塞拉利昂钻石贸易与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进行的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请有关国家、区域组织、钻石业的代表和其他有关专家参加。这次探索性听询会于 2000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举行。安理会第 1306(2000)号决议(第 19 段)还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其成员不超过 5 名,最初为期四个月,负责:(a)就可能违反第 1171(1998)号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措施的行为以及钻石贸易与军火及有关物资贸易之间的联系收集资料;(b)审议该区

域空中交通管制系统是否适当；(c) 如有可能，参与探索性听询；(d) 至迟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秘书长于 2000 年 8 月 2 日设立了该专家小组。

10. 2000 年 4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00/319)指出，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设立一个安理会非正式工作组，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制裁的效力问题提出一般建议，并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研讨结果。非正式工作组应审议下列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提高制裁效力：(a) 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委员会间的协调；(b) 联合国秘书处的能力；(c)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及与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d) 制裁决议、包括维持解除制裁的条件的拟订；(e) 事先和事后评估报告以及对制裁制度的不断评价；(f) 制裁的监测和执行；(g) 制裁的意外影响；(h) 人道主义豁免；(i) 目标明确的制裁；(j) 协助会员国执行制裁；(k) 执行安理会主席 1999 年 1 月 29 日说明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11. 此外，秘书处继续鼓励持续努力促进设计比较有效而不太严厉的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并维持提供实质性支助。下列会议和活动对比较明智和切实有效的制裁制度实现所期望的目标作出了实质性贡献：瑞士召开的因特拉肯专家会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发展学院召开的伦敦会议；国际和平学院在加拿大支助下召开的专家会议；以及持续进行的关于设计比较切实有效的军火禁运和旅行禁令的波恩/柏林进程。

三. 审查秘书处执行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政府间任务和和建议的能力和方式

12. 秘书处充分注意到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第 3 段(见上文第 1(c)段)。在这方面，秘书长回顾指出其 1996 年关于该事项的报告(A/51/317，第 4 至 11 段)

和 1997 年的报告(A/52/308，第 5 段)所阐述于 1996 年作出的安排。后来，1998 年的报告(A/53/312，第 5 段)和 1999 年的报告(A/54/383，第 5 段)重申了这些安排，这些安排仍在实施。

13. 秘书长还注意到第 54/107 号决议第 5 段(见上文第 1(e)段)。秘书长的了解是，鉴于秘书处能力和资源有限，大会希望听取他关于执行特设专家组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是否切实可行的意见。在这方面，秘书长指出，目前，处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若干政府间机构正在审查秘书处的有关能力和方式。秘书长过去已经并将继续充分支持持续进行的审查进程，包括根据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以高效率及时执行有关政府间的任务。

14. 秘书长在 2000 年 3 月 24 日一份说明中转递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全球发展趋势、问题和政策、社会和微观经济问题及政策的全球处理方式、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的相应次级方案的报告。秘书长注意到监督厅的审查结果并同意其建议。关于政治和经济问题与政策的联系的建议 3 尤其指出：

“就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方法达成政府间协议之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政治事务部应审查秘书处内应开展的能力和所需能力。这项审查应是提交各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建议的依据基础，作为修订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一部分内容。”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核可这项建议，并指出，秘书长应确保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充分能力，以期执行有关政府间任务。

15. 如上文第 10 段指出，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一般性问题专家组负有全面任务，涉及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所有方面。特设专家组关于该事项的报告将提交给工作组。工作组打算利用关于制裁的现有一切专门知识，包括听取外部专家的意见和秘书处有关部门代表的介绍。

四. 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的报告和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种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见

16. 根据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8 段(见上文第 1(d) 和 (h) 段) 规定, 秘书长向尚未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见 A/54/383 和 Add. 1), 提请它们注意该项决议, 邀请它们就决议第 4 段提到特设专家组的报告提出意见, 并根据决议第 8 段提供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7. 为了进一步执行第 54/107 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8 段规定, 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外尚未这样做的有关国际组织就决议第 4 段和第 8 段提及的问题发表意见并提供其他有关资料。现将收到的评论综述如下。任何其他资料将列入本报告增编。

世界粮食计划署

18.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若要在受制裁的国家开展有效工作, 可能不仅需要粮食、而且对燃油、车辆、发电机以及与送交粮食援助有关的其他非粮物品实行豁免。而且不得妨碍粮食计划署进出受制裁国家及可能受到蔓延影响的邻国的港口、公路和机场。

19. 粮食计划署强调指出, 在执行制裁期间, 必须采用充分协调的多部门办法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能孤立地看待提供粮食援助问题。还必须充分重视确保合作伙伴能在邻国执行与受益者获得清净水和初级保健有关的基本活动。因此, 在拟订对三国提供援助行动时, 各机构之间必须保持一致。

20. 粮食计划署支持促进安全理事会、其各制裁委员会和人道主义组织之间加强对话的努力。妥善确定制裁对象会有助于避免对第三国民众造成不利影响。粮食计划署赞赏将豁免纳入制裁制度的工作。在实施制裁之前, 应澄清豁免和许可机制, 以便限制对第三国产生蔓延作用, 并改进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的工作。

21. 应该特别重视双重用途物品—即具有军用和民用两种用途的物品, 以期减少制裁造成附带损害的危险, 避免人道主义情势进一步恶化。譬如, 虽然限制石油/燃油可能有效地制止武装部队的行动, 但是, 也可能对邻国的粮食安全状况造成严重的影响。

五. 关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方面所起作用的近况

22. 根据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第 6 段(见上文第 1(f) 段) 规定,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方面继续发挥各自的作用。

大会

23.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向因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报告(A/54/534)。该报告载有关于 1997 年至 1999 年主要在支助国际收支、发展运输和基础设施以及促进贸易和投资等领域向受影响国家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的增订资料。该报告特别提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参与巴尔干地区重建和复兴努力的各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组织在受影响国家开展的活动。

24. 大会题为“向受到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第 54/96 G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有关向因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第 52/169 H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4/534) 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 并欢迎国际社会、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其他捐助者对受影响国家已经提供支助, 协助它们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074(1996) 号决议的制裁解除后的过渡时期应付其特殊经济问题, 以及协助它们应付巴尔干事态发展所带来的经济调整进程。大会还表示关注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东欧国家所面对的特殊经济问题, 尤其

是对区域贸易和经济关系的影响、对沿多瑙河和在亚得里亚海航行的影响，邀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金融机构，在支助和援助受影响国家努力进行经济复原、结构调整和发展时继续考虑到它们的特殊需要和情况。该项决议请秘书长就第 54/96 G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5. 秘书长在 2000 年 5 月 3 日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的说明中，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注意大会第 54/107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7 段(见上文第 1(g)段)。因此，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28 日在纽约召开的 2000 年实质性会议面前有秘书长最近关于执行《宪章》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A/54/383 和 Add. 1)。秘书长特别提请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报告第四节，其中综述各国政府就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并请它们注意报告第五节，其中综述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以及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各种有关问题提出的评论。

2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题为“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第 2000/3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同上)，特别是其中第四和第五节，欢迎秘书长早先的报告，其中载述了特设专家组会议就制订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导致的后果和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而进行审议的情况及其主要结论概要(A/53/312)，并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各有关国际组织就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提出看法。理事会这项决议还决定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继续审议该问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27.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1 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纽约召开第四十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1999 年年度概览报告(E/2000/53)，其中一节题为“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向各国提供援助”。委员会在其结论和建议中强调，行政协调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执行有关政府间任务，调动和监测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而面临特殊经济问题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努力，查明解决这些国家特殊解决问题的办法，并支助受巴尔干事态发展影响的国家努力实现解决复原、结构调整和发展(A/55/16(Part I)，第 293 段)。